

2024 年盐城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全市 2024 年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部署要求，统筹谋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发展，通过落实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各项防控措施，减少附生绿藻入海；通过开展前置打捞专项行动，确保浒苔少上岸、不成灾；通过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削弱浒苔绿潮营养物质基础；通过强化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减轻浒苔绿潮灾害影响，全面改善海洋环境，为推进美丽盐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24 年，全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有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加强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附生绿藻防控；二是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三是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加强苏北浅滩紫菜养殖区附生绿藻防控

（1）严抓紫菜养殖用海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紫菜养殖用海管理做好浒苔绿潮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364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紫菜养殖

用海管理。

1. 严控养殖面积规模。大丰区、东台市严格实行紫菜养殖筏架总量和养殖面积控制制度，紫菜养殖筏架总数确保不超过省防控工作方案规定的 25400 台（含省管“两沙”900 台）。

2. 严格执法监管力度。大丰区、东台市要严格落实海域权属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紫菜养殖用海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擅自改变海域用途、无证养殖、超面积养殖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违法养殖设施。对于确因地形变化无法继续养殖，需要部分变更海域使用权证的，大丰区、东台市应在 2024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紫菜养殖海域使用权证变更手续，逾期未变更的，证外养殖的所有筏架须依法予以拆除。

（2）继续开展防藻新工艺新材料试验试点

大丰区、东台市要确保覆塑 PVC 缆绳筏架数量不低于养殖筏架总数的四分之一。同时，要各选择一家紫菜养殖企业，在高、中、低潮位海域，布设覆塑 PVC 缆绳筏架进行试验试点。加强附生绿潮的监测监管，至少半个月一次对 PVC 缆绳试验筏架长藻情况进行视频记录和拍照取证（带有时间和经纬度），准确把握 PVC 材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防藻效果和存在问题，同时鼓励养殖企业开展其他防藻新工艺新材料的试验，并同步开展防藻效果的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方法措施，不断提高养殖设施防藻效果。大丰区、东台市须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形成技术报告报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市防浒办”）。

（3）规范养殖生产行为

1.严格落实除藻作业要求。大丰区、东台市要检查督促紫菜养殖企业（户）做好除藻药剂、人员、工具的准备。对缆绳和竹竿上附着绿藻的下垂长度超过5厘米的绿藻，要及时组织开展集中除藻作业。加大推广机械化除藻作业，提高除藻作业效率，严禁手工或机械刮除等物理手段除藻，防止浒苔落滩入海。

前期日常除藻由紫菜养殖企业（户）自行组织，市县组织除藻效果检查，省级组织抽查。2024年4月份至筏架回收前，市防浒办根据省防浒办通知要求和浒苔绿藻长势适时启动集中除藻作业。大丰区、东台市对部省通报的除藻不及时等问题要立整立改，及时上报整改材料销号。

2.严格落实标签化全覆盖。对紫菜养殖筏架实行标签化管理，推广使用不锈钢材质标签，所有紫菜养殖企业（户）必须于2024年3月20日前做到标签上架全覆盖，并及时查漏补缺。2024年3月25日前，大丰区、东台市防浒办将标签上架完成情况报市防浒办，市防浒办将组织专项检查。

3.限期完成养殖设施回收。对于未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被部、省监管指挥部认定防藻效果不佳的养殖筏架，须在2024年5月10日前全部回收上岸，且回收前须进行全面彻底的喷涂除藻；防藻效果较好或能按照省紫菜养殖防藻技术指南实现快速除藻且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养殖企业，养殖

设施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回收上岸。养殖设施回收前，紫菜养殖企业（户）须向县级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核验确认无绿藻附着后方可进行回收；3 月底以前的零星回收可实行“提前申请—报备回收”制度，即养殖企业（户）提前向县级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完成除藻及回收后，将回收筏架数量和除藻及回收过程影像资料向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同时，大丰区、东台市要制定好政府兜底回收养殖筏架的预案，确保到期海上养殖设施全部清零。

4. 加大监管监督工作力度。浒苔防控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执法船等监视手段，及时掌握浒苔生长态势、筏架回收情况和竹竿落海情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提升海上现场监测巡查能力，切实履行海域管理职责。大丰区、东台市要根据省防浒办通报要求，适时组织打捞船打捞潮沟区域漂浮筏架，减少养殖竹竿落海现象发生。

（二）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

（1）工作目标任务。前置打捞从省通报我市海域浒苔覆盖面积达到 4 平方千米开始，至 7 月 10 日左右结束。前置打捞分精准打捞、应急打捞两个阶段开展打捞工作。打捞力量以打捞渔船及传统的配套网具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化打捞设备。运用多种监测手段，根据浒苔生物量变化情况，科学分配和投入打捞力量，确保打捞工作取得实效。继续在滨海港月亮湾海域开展

浒苔拦截网布设试验工作，检验拦截效果。

（2）完善指挥体系。成立市浒苔绿潮前置打捞现场指挥部，负责落实部省现场指挥部工作指令，指挥调度我市前置打捞工作。市现场指挥部以简报等形式，及时将前置打捞工作情况，向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汇报。市现场指挥部由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指派人员参加，做好浒苔打捞信息收集、报送和联络工作。

（3）打捞力量配备。全市共组织前置打捞指挥船舶 2 艘，打捞船舶 90 艘。各县（市、区）分配的船舶数量为：

1. **指挥船舶：**东台市、大丰区各 1 艘。

2. **打捞船舶：**东台市 17 艘（养殖船不超过 8 艘）、大丰区 17 艘（养殖船不超过 8 艘）、射阳县 17 艘、滨海县 17 艘、响水县 17 艘。负责实施浒苔打捞作业。

3. **运输船舶：**东台市 1 艘、大丰区 1 艘、射阳县 1 艘、滨海县 1 艘、响水县 1 艘。负责打捞浒苔的运输工作。

4. **打捞船舶要求：**打捞船舶应为盐城市籍渔船，伏季休渔期前应停泊在本地港口；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吊机，并具有一定的浒苔堆放空间。打捞船舶必须配备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能够及时报送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全范围通信保持通畅。2023 年获省防浒办通报表扬的各地突出打捞船在同等条件下可视情优先选用。各地应于 4 月 18 日前将征用的打捞船舶名册报市浒苔办，5 月 5 日前完成打捞船舶的备航工作。

5. 运输船舶要求：运输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浒苔称重计量设备、吊机以及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单次运输量不低于 80 吨/艘。

6. 打捞工具要求：打捞网具仍沿用传统的铁架、攻兜网为主，各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打捞工具和网具进行优化，也可自主设计采用其它更适合的打捞工具。网包建议使用承载量大、装卸方便、价格相对便宜的编织制品（可参照山东打捞网包规格）。打捞工具、网包应于 4 月 30 日前落实到位。全市新增机械化打捞设备 5-6 台。

7. 打捞人员要求：打捞船舶的人员应达到安全生产要求配置，符合海上（渔业）作业人员相关规定要求。每条打捞船舶人员控制在 9 人以内。

（4）打捞阶段安排。共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1. 精准打捞阶段（6 月中旬前）。该阶段主要目标为“精准指向、及时打捞”，根据省方案要求和浒苔绿潮监测数据通报，全市负责 $N32^{\circ} 51' - 34^{\circ} 30'$ ， $E122^{\circ}$ 以西海域进行精准打捞，实际投入的打捞船舶数量，根据部省现场指挥部要求和藻情实际确定。

2. 应急打捞阶段（6 月中旬至 7 月 10 日左右）。该阶段主要目标为防止浒苔上岸、登滩。全部打捞船舶要做好在全市海域开展应急打捞的准备工作。实际投入的打捞船舶数量，根据部省现

场指挥部要求和藻情实际确定。

（5）浒苔处置措施。打捞的浒苔应全部上岸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形成次生环境问题。

1. 浒苔资源化利用。沿海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浒苔资源化利用研究，探索浒苔资源化产业化途径，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本年度省下达全市浒苔资源化利用浒苔任务为 3000 吨，由射阳县、滨海县两地承担，省厅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2. 陆上无害化处置。沿海各县（市、区）各自确定一处港口，提供靠泊、卸载、后勤等工作便利；确定一处浒苔无害化处置点，浒苔通过沥水、晾晒、压榨等方式进行脱水处理后，再进行无害化妥善处置。

（6）经费保障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要求，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打捞船舶租赁经费。科学制定“出海天数+打捞量”考核补助办法，合理确定租借合同期内出海和不出海打捞作业船舶的租用价格，同时安排一定比例的租借费用与打捞作业考核挂钩。省、市现场指挥部将结合浒苔打捞量、藻情上报及处置、服从调度、航行里程等指标，对所有打捞作业船舶进行综合考核，充分调动打捞作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各地的打捞船舶奖惩办法于 4 月 18 日前报市防浒办备案。

（7）安全保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渔船出海作业安

全管理要求，及时发布打捞船舶回港避风通知。所有前置打捞作业船舶，必须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回港避风。各县（市、区）政府要规划避风锚地或港口，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统一打捞船舶标识及通讯方式，建立联系报告机制，如遇突发事件，迅速予以处置。落实打捞船舶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船舶和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方可出海作业。所有打捞船舶，不得从事违法捕捞活动。

（三）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39号）要求，组织实施盐城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坚持陆海统筹，强化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整治，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1）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按年度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全面清理非法排污口和设置的不合理排污口，清零“污水直排”的入海排污口，改造雨污混排的排污口，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2）强化重点入海河流管控。坚持河海联动、区域协同、全流域治理，强化主要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管控。对列入

全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的主要入海河流，严格落实“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入海河，开展溯源分析，通过加密监测、溯源排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污染源解析和问题识别，推动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治理达标。

（3）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省市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海水养殖项目环评管理和布局优化，建立养殖排污口信息台账、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并根据养殖品种、清塘时间，推动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报备制度，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4）协同推进近岸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加快推进海洋生态保护项目的实施，积极申报中央转移支付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开展辐射沙洲、灌河口等区域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常态化开展海洋垃圾清理工作。

三、任务安排

（一）第一阶段（3月28日前）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制定2024年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召开浒苔防控动员部署会；完成对所有入海排污口

监测、溯源、整治年度工作；完成“一河一策”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完成2024年度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任务。大丰区、东台市要摸清养殖企业、养殖规模、养殖位置等情况，形成防控“一张图”“一张表”；加强对除藻药剂准备、标签上架和新工艺新材料筏架布设数量等情况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第二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

大丰区、东台市严格落实除藻作业要求，组织开展标签上架情况、新材料新工艺防藻效果跟踪监测以及除藻效果现场检查；落实零星回收报备制度，更新海上养殖设施存量数据；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打捞船舶招投标等相关准备工作。确定2024年度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

（三）第三阶段（4月1日至7月10日）

市现场工作指挥部进驻防控一线，配合部省现场工作指挥部做好养殖设施按期回收上岸工作。组建前置现场打捞指挥部，沿海五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派员参加，协调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及岸滩巡查清理应急处置工作。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实施2024年度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

（四）第四阶段（7月11日至8月31日）

市县两级防浒办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问

题，研究解决措施，组织开展新材料新工艺试验试点评估和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总结；谋划下一年度防控工作方案。实施 2024 年度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对年度削减量中期评估，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指导、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做好浒苔防控各项工作。市、县（市、区）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协作联动，分工合作。大丰区、东台市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并将各自海域内的所有紫菜养殖企业纳入工作范畴，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养殖设施标签方式及标准、新工艺新材料试验方式及规模等内容，按期回收养殖筏架。沿海五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打捞工作经费，确保打捞船舶安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市防浒办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和前置打捞工作，认真做好市防浒办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浒苔绿潮的监测预警和养殖用海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东台市和大丰区做好养殖筏架除藻、标签化和按期回收、新材料新工艺试验试点效果评估工作。完善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各项机制，组织开展前置打捞

和浒苔上岸处置工作。主动做好与省、县（市、区）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对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沿海县（市、区）政府落实相关养殖规划和渔业管理条例、法律要求，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指导落实安全属地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紫菜养殖渔船、浒苔绿潮打捞作业渔船生产安全。负责前置打捞期间打捞渔船出海报批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市浒苔绿潮防控监督检查、养殖设施回收和前置打捞阶段现场工作指挥部工作，严厉打击浒苔打捞船违反伏休规定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指导各地紫菜协会做好浒苔防控各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专项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开展浒苔发生及打捞区域海洋环境监测。

市财政局：负责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市级工作经费。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浒苔绿潮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大丰区、东台市人民政府：按照省、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浒苔绿潮防控工作，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防控工作专班，指挥、协调、监督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履行浒苔防控职责；组织开展养殖设施按期回收和新材料新工艺效果评估工作；制定前置打捞工作方案，落实本级防

控工作经费；组建海上打捞船队，做好浒苔绿潮打捞和海上漂浮竹竿处置，组织开展浒苔岸滩巡查清理工作；负责辖区海域内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养殖企业（户）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做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

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要求，制定前置打捞工作方案，落实 2024 年度前置打捞工作经费，组建海上打捞船队，做好浒苔前置打捞和海上漂浮竹竿处置，组织落实岸滩浒苔巡查清理工作。做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

（三）强化综合保障

积极探索建立紫菜养殖设施附生绿藻防控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或修订紫菜养殖地方标准、紫菜协会章程、紫菜交易市场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注重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市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成效。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及时掌握养殖企业（户）利益诉求，畅通信访渠道，充分研判和化解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建立健全舆情导控、风险防控机制，守住社会稳定底线。前置打捞工作期间，重点加强与部省海洋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海洋天气预警报工作，确保海上打捞船舶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四）加强执纪问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浒苔绿潮防控工作

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对因责任推诿、拖延进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管控不当出现恶劣群体性事件的要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附图：

江苏海域浒苔绿潮前置打捞范围示意图

